

钓鱼偶遇探墓洞,邀上同伙挖古董 判了,5名被告人被判刑罚

《检察日报》蒋瑞东 陈耀武

一次普通的钓鱼活动,竟成了盗掘古墓葬犯罪的起点。日前,经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判处被告人王某等4人10年6个月至3年不等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以盗掘古墓葬罪判处被告人贾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玉米地里的意外发现

2019年8月的一天,王某骑着电动车载着张某到某鱼塘钓鱼。抵达后,张某发现鱼塘附近玉米地的土垄上有几个圆洞,洞边的土壤松软,像刚被什么东西截过。“这是探杆扎的吧?”有点探墓经验的王某用手指摸了摸洞壁,瞬间打消了钓鱼的念头,心中萌生贪念:“底下说不定有‘老物件’,挖出来就能换大钱!”

几天后,王某以“合伙挖宝挣钱”为由邀约张某、石某等人加入,并以“提供场地即可参与分赃”为条件,拉玉米地及鱼塘的承租人贾某入伙。随后,王某等人购置了洛阳铲、探针、矿灯等工具,正式开启盗掘活动。

首次盗掘该玉米地古墓时,王某等人挖出陶鸡、陶狗等陶器,因估值不高未带走,贾某见状将这些陶器售卖,且事后未与其他人分赃。此后,贾某未再参与盗掘活动。

王某等人为了牟取更多利益,又来到荥阳市汜水镇、广武镇等地多次盗掘。盗得文物后,王某通过熟人介绍、层层转介的方式寻找文物贩子,完成交易。

为规避打击,王某等人一方面通过请客吃饭、许诺分赃等方式,拉承租盗掘点周边土地的人员加入,利用他们熟悉地形的优势作掩护;另一方面四处打探古墓位置等信息,逐步构建起“探墓—盗掘—销赃”犯罪网络。然而,尽管王某等人多次盗掘,却只获利2万余元,这与他们给文物造成的不可逆破坏形成鲜明对比。

2024年3月,公安机关在王某家中将其抓获,并现场查获涉案文物。其他同案

犯也陆续落网。经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鉴定,该犯罪团伙共盗掘79件一般文物,破坏11座古墓葬和1处古文化遗址。

现场勘验完善证据链条

2024年3月,上街区检察院受邀依法介入该案,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公安机关随即委托文物专家开展涉案文物鉴定等工作,并及时收集固定相关电子证据。

为全面掌握案情,2024年5月,承办检察官会同文物专家深入盗掘现场开展实地勘验,利用无人机航拍定位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位置,现场提取了洛阳铲、探针等作案工具,以及古钱币、陶罐等被盗文物。文物专家通过墓葬形制、规格和遗留物,进一步判定了墓葬的年代属性。承办检察官经现场勘验发现,王某等人挖掘深度从一两米至六七米不等,盗掘行为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造成不可逆的破坏。

王某等人到案后供述,每次作案前,他们通过临时群聊使用暗号约定地点,并轮流接送。张某却辩称自己在两次盗掘活动中仅负责接送,未直接参与盗掘,但同案人员认为其实际参与,供述“4人共同挖掘,把土壤好就走了”“半夜给张某打电话让其开车去封土”等细节。结合讯问笔录、现场指认照片及其他证据,该院认定张某实际参与盗掘。

尽管前期取证工作取得一定进展,但该案盗掘次数多、时间跨度长、盗掘行为隐蔽,部分关键事实仍缺乏直接证据印证。为进一步夯实证据,上街区检察院针对盗掘次数、文物破坏程度等关键问题,引导公安机关继续补充侦查,完善证据链条。

分层分级处理,确保罚当其罪

2024年7月,该案被移送至上街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发现部分盗掘次数及文物鉴定细节仍存在疑点,证据尚不够充分。为确保准确认定犯罪事实,该院先后两次将案件退回补充侦查。

经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后,上街区检察院综合比对现场勘验记录、微信聊天数据、车辆行驶轨迹、犯罪嫌疑人供述及现场指认结果,最终构建出完整的盗掘时间线和人员参与矩阵,形成完整证据链,关键事实形成证据闭环。

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在该犯罪团伙中,王某负责组织安排、提供购买及制作的盗墓工具、探墓、确定盗掘古墓位置并指挥盗掘,是主犯;石某、张某、李某负责探墓、挖墓,是从犯;贾某仅在第一起盗掘古墓葬犯罪中配合其他人并出售盗掘文物获利。

“由于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是行为犯,案涉文物价值大小并不影响罪名的成立。”承办检察官说,经鉴定,该犯罪团伙盗掘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均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该院根据各犯罪嫌疑人在团伙中的具体作用,对出资购买作案工具、组织踩点的主犯王某依法从严惩处,对受雇参与挖掘的从犯石某、张某、李某酌情从轻处理,确保罪责刑相适应。同时,该院监督公安机关对上下游犯罪实施全链条打击,对仅提供墓葬位置、未实际参与盗墓和分赃的人员,认定他们情节显著轻微,不作犯罪处理;对贩卖文物的其他人员,依法另案处理。

法院经审理后于日前作出判决。

AI生成图

非婚生子男方拒承认 法院判付抚养费 男方拒做亲子鉴定,法院根据女方提交证据推定亲子关系成立

《南方都市报》吴灵珊 张玉琳 陈一榕

情侣同居期间产下一子,不料二人感情破裂,男方不承认孩子是自己的,拒不承担抚养责任。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发布一案例。

董某(男)和林某(女)曾是一对恋人并长期同居。2012年,两人共同孕育了一个新生命。然而,此后双方感情生变,关系破裂,董某拒绝承认自己是孩子的父亲,并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抚养责任。林某作为孩子的法定代理人,遂将董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依法确认董某与孩子之间存在亲子关系,并判令其支付相应的抚养费用。

案件审理过程中,林某提交了其在怀孕生产期间的《住院病例》《入院记录》《分娩记录》《住院收费收据》等证据,其中的联系人等均填写了董某的信息。董某则辩称以上内容均为林某自己填写,并否认林某主张的恋爱同居的事实。

林某向法院申请调取孩子在医院的《出生医学证明》,法院依法予以准许并向医院调取了相关证据。医院出具的《出生

医学证明》存根显示,新生儿母亲为林某、父亲为董某,存根上附有董某领取《出生医学证明》的手写签名。医院出具的《剖宫产手术知情同意书》显示,林某及董某在该同意书上签名。据此,林某向法院申请亲子鉴定,法院依法向董某询问是否申请或配合与孩子进行亲子鉴定,董某未予回应。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司法解释,父或者母以及成年子女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本案中,林某提交的《出生医学证明》《剖宫产手术知情同意书》及住院记录等材料,足以证明董某在孩子出生时已对其父亲身份作出明确认可。董某在没有提出反证的情况下,拒绝进行亲子鉴定,法院依法推定董某与孩子之间的亲子关系成立。

综上,法院依法确认董某与孩子之间存在亲子关系,并判令董某按月支付抚养费。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认定亲子关系并不是“非DNA不可”

亲子关系确认是处理涉父母、子女权利义务关系的前提和基础,关系到孩子身份认定、抚养权归属、遗产继承等诸多方面。司法实践中,认定亲子关系并不是“非要DNA不可”,如果申请亲子鉴定的一方已经提交了较为充足的证据证明亲子关系存在,拒绝配合亲子鉴定的一方在没有提出反证的情况下,很有可能将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法官提醒,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责任是法定义务,不容推卸。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无论婚生子女还是非婚生子女,父母均应履行相应义务。在面临亲子关系争议时,当事各方应理性对待,通过鉴定等合法途径解决,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同时,也帮助每个孩子都能在爱与责任的怀抱下健康成长。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三十九条 父或者母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否认亲子关系,并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否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父或者母以及成年子女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二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